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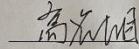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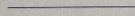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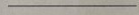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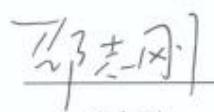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